

##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财会[2001]61号通知的要求，公司设立“职业风险金”科目，并将以前年度提取的职业风险金余额全数转入该科目。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公司在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



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公司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八条 公司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 5 年，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，并可将 5 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